

中国证监会放宽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条件

2012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境外上市指引》”，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放宽了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条件，简化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申报文件和申请及审核程序。此举便利了境内企业，尤其是境内中小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同时也有利于分流A股IPO待审企业，缓解A股市场压力。

1999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83号）（“《99年通知》”），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经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申报文件及批准程序作出了规定。

与《99年通知》相比，《境外上市指引》在境内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申报文件和申请及审核程序方面均进行了简化。

首先，在条件方面，《99年通知》专门规定了“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条款，其中对申请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的财务指标提出了以下硬性要求：净资产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过去一年税后利润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并有增长潜力，按合理预期市盈率计算，筹资额不少于5000万美元（“456限制”）。《境外上市指引》取消了《99年通知》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的条款，尤其是取消了456限制，降低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门槛。

其次，在申报文件方面，与《99年通知》相比，《境外上市指引》极大地削减了《99年通知》下需提交的申报文件。被削减的申报文件主要包括：(i)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境外上市的文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权评估确认文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ii)境外投资银行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分析推荐报告；(iii)重组协议、服务协议及其它关联交易协议；(iv)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申请文件的简化缩短了境内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准备时间，节省了境内公司申请境外上市的成本。

最后，在申请及审核程序方面，与《99年通知》相比，《境外上市指引》(i)取消了公司在确定中介机构之前，将拟选中介机构名单书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程序；(ii)取消了公司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初步申请5个工作日前，将初步申请的内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程序。前述变化使得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申请及审核程序更加简化和清晰。《境外上市指引》规定的境外上市的申请及审核流程见附件二。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何杰（管理合伙人）、张方和赵琳。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何杰律师联系（电话：861059695336，电邮：he.jie@kejielaw.com）。

附件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

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

为更好地适应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提高监管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一、申报文件

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及业务概况、股本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经营风险分析、发展战略、筹资用途、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特殊许可行业的业务许可证明（如适用）；

（五）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适用）；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关于国有股权设置以及国有股减（转）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

（八）纳税证明文件；

（九）环保证明文件；

（十）法律意见书；

(十一)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二) 招股说明书（草稿）；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通知第一部分列明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二) 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66 号），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受理、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可就涉及的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等事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后，可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初步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文件后，可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正式申请。

(五) 公司应在完成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七) 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境外交易所转板上市的，应在完成转板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转板上市的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本指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申请及审核流程图

